

# 傳播與空間：明代官方告示公布場所及其傳播特性

連啓元\*

## 摘要

本文主要是考察明代官方訊息的傳遞與發佈地點，並根據所屬事務性質不同，探討訊息發佈場所之間的差異性，以及反映在政令傳遞的實質效能。由於訊息的傳播過程，需考慮對接受者所產生影響，同時藉由訊息傳遞而產生理解程度與互動關係，因此官方機構所架構的傳播系統，無論是推行政令或宣揚規範，皆使民眾與官府、地方與中央產生聯繫互動的機制，有助於國家統治與行政管理。明代政府以各地方的政治中心為主軸，漸次向鄉村鄰里、商業地區、交通要道等處，散播延伸官方事務的訊息，不僅有效地傳達政令，更藉此形成全國性的訊息傳遞網絡；此外，對於訊息發佈場所的環境因素、載體材質等差異，亦會造成傳遞過程的變化，進而影響訊息傳遞的實質效能。

關鍵詞：明代、告示、訊息傳遞、榜房、禁約

## 一、前言

對於疆域廣大的國家組織而言，訊息的相互交流與傳遞，是維繫整體組織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告示榜文制度既為明代官方機構的重要傳播媒介，不僅對國家的行政管理、政令傳達具有重大影響，其類型更包含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等各項層面，透過官方告示榜文的傳遞架構，能將朝廷所擬定的施政方針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予以貫徹執行，同時也經由各地相互的訊息傳遞，使中央政府與地方社會能產生互動，適時瞭解地方民情對政令的執行與反應。

明代作為一個皇權高度集中的國家，官方機構又是如何藉由訊息傳播，達到國家統治與管理疆域之目的？官方告示榜文代表著行政命令的推行，依據所屬事務的性質不同，所張掛的場所各有其差異性，而各地方官府又如何將行政命令傳達至鄉村、商業地區、交通要道等處，以及影響場所傳播效能的因素為何？本文即試圖藉由官方告示榜文在各種場所的刊布情形，並探討其傳播的差異性，以瞭解明代整體訊息傳播的架構組織。

## 二、官方機構的公布場所

### （一）京師皇城

京師為全國至重之地，防衛甚嚴密，皇城警衛則委由侍衛親軍所擔任之外，治安的管轄主要是由五城兵馬司及巡城御史所負責，而另有錦衣校尉授命行使偵伺、緝捕之責。<sup>1</sup>對於皇城內部訊息或行政命令的傳播，宮殿內的殿壁、宮壁多為張掛告示榜文之所在。洪武六年（1373）五月《祖訓錄》編纂完成，明太祖遂「立為定法，大書揭于西廡，朝夕觀覽以求至當」，此間長達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閏九月，將宗室所賜祿米重新議定，又重定《祖訓錄》並更名為《皇明祖訓》，「命大書揭于右順門內西南廊下，朝夕諦覽」，然後遣使召諸王至京師，告諭且賜以《皇明祖訓》，以期能恪遵書中之規範。<sup>2</sup>《祖訓錄》之所揭示於皇城右順門內，正是說明書中內容的規範對象主要為宗室藩王及其屬官，<sup>3</sup>這些告示內容以皇城為發佈範圍，欲使官員無論是朝覲、上朝經過皇城宮門時，能藉由《祖訓錄》之昭示而時刻謹記於心。

---

<sup>1</sup>（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 89，〈兵志一〉，頁 2187。

<sup>2</sup>《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84），卷 34，頁 2b-3a，洪武六年五月壬寅朔條；卷 242，頁 2a-b，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條。

<sup>3</sup>《祖訓錄》的編纂始於洪武二年（1369）四月，書成於洪武六年（1373）五月，其間又有洪武九年更定本、洪武十四年更定本（即《皇明祖訓錄》）、洪武二十八九年更定本（即《皇明祖訓》），書中皆有關藩王及其屬官等規定。詳見：黃彰健，〈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并論明代初封建諸王制度〉，《中研院史語所集刊》32 本，1961。許振興，〈論明太祖的家法——《皇明祖訓》〉，《明清史集刊》3，1997。

另外，宮殿外的宮門兩側同樣是張掛告諭之處。如正統三年（1438）五月朝廷為整頓吏治，特詔令吏、兵部將文武方面官職姓名揭於文華殿之東西壁，以作為考核臧否的依據。<sup>4</sup>明世宗（1522-1566）即位之初，以興獻王長子的外藩身份入繼帝位，所引發朝臣爭論禮制定位等問題，在嘉靖七年（1528）六月大禮議既定之後，世宗開始定議諸臣之罪，分別懲處革職為民、致仕等處置，除諭令都察院刊布天下，使全國官員引以為誡，另外更敕命禮部「大書一道，揭于承天門之外，俾在位者咸自警省」，<sup>5</sup>皇城承天門遂成為昭示有罪諸臣之處，並告誡其餘官員自警反省。而遇到官員考滿、經筵初開，或是元旦、元宵、冬至等節令，皆會透過榜文的張掛曉諭，賞賜文武官員，以彰顯皇恩浩蕩，<sup>6</sup>對於官員在節日典禮，或朝參觀見等相關規定，有時則會將禁令申明，並直接揭榜於朝門長安門左、右門附近，以規範官員確實遵守。<sup>7</sup>所以，無論是規範宗室或告誡朝臣，皇城各殿、門都成為朝廷曉諭官員的主要榜示地點。

京師為全國政治中心之樞紐，其告示榜文無論是刊布皇城右順門、承天門或大明門，既以皇城為發佈範圍，反映出所代表的特殊地域性質，主要是因為這些官員上朝與觀見的必經之道，所以告示對象側重是以京官、部閣官員、宗室為主，告示內容則主要來自於皇帝聖諭、聖旨，其旨意具有絕對權威性，並成為其他官方機構之外，常見的行政命令發佈來源。

## （二）官署衙門

### 1. 衙門廳堂與大門

榜文張掛於官署衙門正廳者，主要多偏重於告誡官吏之用。明初曾規定將太祖聖諭揭示於五府六部等衙門官署，以便永為遵守，<sup>8</sup>而明初官府衙門需照依敕諭事理，以紅油木牌刊寫青字，常川懸掛於本衙門公廳上。<sup>9</sup>萬曆三十三年（1605）八月，江西巡按徐元正鑑於學校提學官考較鬆散，且地方生員、儒

<sup>4</sup> 《明英宗實錄》，卷 42，頁 1b-2a，正統三年五月庚寅條。

<sup>5</sup> 《明世宗實錄》，卷 89，頁 4a，嘉靖七年六月癸卯條。

<sup>6</sup> （明）李東陽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卷 213，〈六科·戶科〉，頁 13a-b。

<sup>7</sup> 《明憲宗實錄》，卷 181，頁 11b-12b，成化十四年八月癸丑條。

<sup>8</sup> 《明太祖實錄》，卷 239，頁 2a-3a，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條。

<sup>9</sup> （明）不著撰人，《諸司職掌》（《玄覽堂叢書》初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據明刊本影印），卷 1，〈吏部·考功部·諸司職掌〉，頁 79a。

生動輒以考較不公，爭訟於官府，遂奏請朝廷頒發禁約揭于藩臬堂上。<sup>10</sup>崇禎十年（1637）十一月，福建提刑按察司徐世蔭，將奉旨緝獲邪教之禁令內容，張掛於衙門雙門之前。<sup>11</sup>可見這些官府告示，主要是張貼或懸掛於衙門正廳附近，以及大門（儀門）之上，方便於官民觀看。

此外，官署廳堂所張掛之告示，也具有警惕官員自身之作用，其功能類似於「座右銘」。薛應旂（1500-？）在掌理延綏兵政時，特重刑獄審訊之慎重，並嚴令所屬地方官員，不得擅自動用酷刑，在行延安府公移中，更申令將明律有關慎刑等條文，抄寫黏貼於正堂，以便時時警惕：

尋常詞訟亦要詳審，所犯輕重，原情定罪，早為發落，催徵錢糧，酌量緩急定限，比併不得一槩恣行酷暴，仍行各屬官員，將律內故禁、故勘、淹禁、凌虐等項斷獄條例，各寫一道黏置座右，常自警省。如再故違，或查訪得出，或被人告發，定遵照叅問，絕不輕貸。<sup>12</sup>

因此官員在審理獄案時，需於期限之內定讞明白，以免有淹禁罪囚之疏失，且不得使用五刑以外的酷刑，而將各項斷獄條例，抄寫黏貼於正堂座位之右，即是要時常警惕理刑官員，以期禁絕濫施酷刑之情形。此外，在浙江處州府分守道宅門外，豎立由萬曆二十五年（1597）右參政馮時可所立的禁約條款刻石十四條，用於戒諭官吏人等。<sup>13</sup>兵備督學林汝翥在治理瓊州府之時，將治理之經驗與心得，撰寫成〈治瓊五戒〉，並勒石於廳堂之左側。<sup>14</sup>可見這種類似「座右銘」的告示，具有戒慎警惕作用，也常張貼或放置於官署廳堂附近。

這種將推行地方事務的政令禁約，張掛於官署衙門附近，用以告諭地方百姓的方式，即是承襲歷代舊制「懸法象魏」之遺意。《寧志餘聞》即記載：明初之制，凡鄉里之中有爭訟者，需先就地方耆老決斷，若有不服者然後訴諸於縣。此後若先不由地方耆鄉老聽決，輒赴有司者罪之，故榜縣門曰：「越訴者

<sup>10</sup> 《明神宗實錄》，卷 412，頁 3b-4a，萬曆三十三年八月癸卯朔條。

<sup>11</sup> （明）徐昌治編，《明朝破邪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影照明楊宏刻本），卷 2，〈提刑按察司告示〉，頁 36a-37a。

<sup>12</sup> （明）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4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嘉靖刻本景印），卷 50，〈公移四·行延安府慎刑獄案〉，頁 2a。

<sup>13</sup> （清）曹掄彬等修，《雍正·處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604，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雍正十一年刊本影印），卷 2，〈建置志〉，頁 7a-b。

<sup>14</sup> （清）徐淦等修，《民國·瓊山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1），卷 16，〈治瓊五戒〉，頁 22b-23b。

答五十，誣告加一等。」<sup>15</sup>江西廣信府儀門「外門之兩翼為榜廊，猶象魏也。」<sup>16</sup>顧炎武也認為「今代縣門之前，多有榜曰，誣告加三等，越訴苔〔答〕五十。此先朝之舊制，亦古者懸法象魏之遺意也。」<sup>17</sup>所以官署衙門張掛告示榜文，皆是承襲歷代「懸法象魏」——即是將告示懸掛宮門兩旁之舊制遺意。

## 2. 榜房與榜廊

明代各府州縣地方皆設有榜房，所謂「榜房」即作為貯放或懸掛榜文之處，地方各級官員在領到上級機關所頒佈的原降榜文後，應隨即謄抄或刊刻，然後張掛於公署衙門旁，若不用張掛時，則需妥善收貯放置，若有毀棄破壞，則需懲處治罪。<sup>18</sup>明代規定各地有司需起蓋榜房，並置立板榜，以便經常張掛榜文，根據成化元年（1465）禮部尚書的奏疏內容，即詳細說明相關榜房處理與榜文收貯存放的情形：

山東布政濟南府武定州商河縣老人張秦建言：臣見洪武、永樂、正統年間，節次頒降榜文，皆係興利除害禁約奸弊之事，著今所司起蓋榜房，置立板榜，常川張掛，使各處官吏軍民人等，知所禁懼。近因年遠，榜房例塌，板榜損壞，有司視為泛常，不行條理，乞勅巡按監察御史及布政、察按二司官，嚴督所屬，務要重新起蓋榜房，即將原降榜文，另行謄寫張掛，諭眾通知。<sup>19</sup>

由此可知，各府州縣地方榜房所懸掛的榜文，應是六部或撫按等上級衙門所轉行的榜文原件，再由所屬各府州縣另行謄寫或翻刻，張掛於各地交通要道，以傳達相關政令。有些地方官員留心地方政務，亦致力於榜房的修護，如嚴州府知府張永於天順八年（1464）增建榜房三十餘楹於府門外、<sup>20</sup>遂安縣知縣劉成

<sup>15</sup>（清）周廣業等修，《寧志餘聞》（《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592，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乾隆五十四年鈔本影印），卷2，〈建置志上·廡宇〉，頁7a。

<sup>16</sup>（明）張士鎬、江汝璧等纂修，《嘉靖·廣信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5，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10，〈職官志·公署〉，頁1b。

<sup>17</sup>（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卷11，〈鄉亭之職〉，頁232。

<sup>18</sup>《明宣宗實錄》，卷103，頁6b-7a，宣德八年六月乙巳條。

<sup>19</sup>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明代檔冊》，〈各處理榜房及抄謄寫洪武以來榜文張挂〉，頁147-148。

<sup>20</sup>（明）呂昌期修，《嚴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567，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明萬曆四十二年原刊本清順治六年重刻本影印），卷3，〈經略志一·公署〉，頁2b。

禮修葺榜房十八間。<sup>21</sup>然而地方官員有時疏於榜房的修繕，致使多所損壞，因此成化元年（1465）奏准各處修葺榜房，並將洪武、永樂、正統年間以來，歷次所頒降榜文謄寫張掛，務使百姓知曉。<sup>22</sup>

此外，官署衙門內的「榜廊」或「版榜廊」，同樣也是具有與榜房相同的傳達政令功能。「廊」是指將告示榜文張列於屋廊，或官署衙門兩側走廊，如六安州於儀門之左設立榜廊，右則為瘴惡亭與申明亭；<sup>23</sup>德清縣則設有版榜廊，在儀門外東西對列。<sup>24</sup>從江西地區各地榜房設置的情形來看（表 1），從都指揮使司、各府州縣、守禦千戶所等都普遍設有榜房，可見屬於軍事衙門的衛、千戶所，同樣是利用榜房來傳遞軍令，雖然地方志未載明布政司、按察司榜房設置情形，但職掌軍事之都司既設有榜房，更何況職掌民政的布政司與掌理刑名的按察司。榜房所在位置皆為官署衙門之內，或通往正堂之廳廊左右兩側，榜房數量多在數十間不等，其中以廣信府鉛山守禦千戶所設板榜房最多，竟可達到 40 間，由於榜廊位於廳廊附近，部份府縣衙門還特別分設東、西榜房。

所以各地府州縣大致都普遍設有榜房或榜廊，以為張掛榜文之用，因此榜房之設，雖與旌善亭、申明亭榜廊等名稱相異，但是申明戒諭、傳遞政令的功能則是完全相同。

表 1：江西地區榜房設置情形表

所在地	名稱	數量	設置情形	出處
都指揮使司	榜房	20	分列前門左右	《嘉靖·江西通志》卷 1
袁州府	榜亭	32	儀門左右 32 間	《嘉靖·袁州府志》卷 3
袁州府宜春縣	榜亭	3		《嘉靖·袁州府志》卷 3
袁州府萍鄉縣	榜亭	15		《嘉靖·袁州府志》卷 3
袁州府萬載縣	榜亭	13	儀門東西 13 間	《嘉靖·袁州府志》卷 3

<sup>21</sup>（明）韓晟修，《萬曆·遂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571，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明萬曆四十年鈔本影印），卷 1，〈營建志·縣署〉，頁 29b。

<sup>22</sup>《大明會典》，卷 20，〈戶部七·讀法〉，頁 23b。

<sup>23</sup>（明）李懋檜纂修，《萬曆·六安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615，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明萬曆十年刊本影印），卷 2，〈營建志〉，頁 5a。

<sup>24</sup>（清）侯元斐等修，《康熙·德清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491，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十二年鈔本影印），卷 3，〈宮室考·公署〉，頁 3a。德清縣則設有版榜廊，位於儀門之外東西兩側，各為屋五間，明正德末年傾圮毀棄，至嘉靖三年（1524）始由知縣方日乾所修復。

贛州府	榜亭		大門東西	《天啓·贛州府志》卷 4
贛州府信豐縣	榜亭	12	大門左右各 6 間	《天啓·贛州府志》卷 4
贛州府興國縣	榜亭		大門之外	《天啓·贛州府志》卷 4
贛州府會昌縣	榜亭		儀門左右	《天啓·贛州府志》卷 4
贛州府安遠縣	掛榜亭	10	縣治前西側，與總舖相連	《乾隆·安遠縣志》卷 2
贛州府瑞金縣	榜亭		縣治儀門之右	《萬曆·瑞金縣志》卷 4
廣信府				《嘉靖·廣信府志》卷 10
廣信府鉛山縣	榜廊		譙樓外側兩廊	《嘉靖·鉛山縣志》卷 4
廣信府鉛山 守禦千戶所	板榜房	40		《嘉靖·鉛山縣志》卷 4
撫州府	榜房		外門之左右	《崇禎·撫州府志》卷 6
撫州府東鄉縣	榜亭		承流、宣化二坊街之南	《崇禎·撫州府志》卷 6
撫州府臨川縣	榜亭		儀門之外	《弘治·撫州府志》卷 9
瑞州府	榜亭		譙樓之後	《正德·瑞州府志》卷 4
瑞州府高安縣	榜亭		譙樓前左右	《正德·瑞州府志》卷 4
南昌府武寧縣	東榜房 西榜房	13 11	譙樓之外	《嘉靖·武寧縣志》卷 3
南昌府南城縣	榜廊		大門外西側	《康熙·南城縣志》卷 4
南康府建昌縣	榜亭			《康熙·建昌縣志》卷 2
吉安府泰和縣	榜房	22	譙門之外，左右各 11 間	《同治·泰和縣志》卷 6
九江府	榜廊		大門外西側	《嘉靖·九江府志》卷 9
建昌府	榜廊		儀門左側	《正德·建昌府志》卷 6

### 3. 申明亭與旌善亭

明代地方申明亭與旌善亭的設置，皆是沿襲漢代以來舊制，以發揮彰善表惡的作用，為確實達到風俗教化、傳達地方政令，在各地府州縣皆設有旌善亭、申明亭、聖諭亭等。<sup>25</sup>明太祖又因鄉里百姓不知朝廷禁令，多有不慎誤犯者，洪武五年（1372）乃命有司於各地府州縣及鄉、里等處皆立申明亭，凡境內所

<sup>25</sup>（明）梅守德、任子龍等修，《嘉靖·靖徐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430，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明嘉靖間刊本影印），卷 2，〈人事志·官署〉，頁 9a-b。「（蕭縣縣治）大門外左為旌善亭，右為申明亭，前有聖諭亭、宣化坊。」

管百姓犯罪者，將其過失與姓名書于亭上，<sup>26</sup>甚至還將地方上為善、為惡的人數開報。<sup>27</sup>其目的在於將鄉里之民，「犯罪經斷者，揭諸版榜，申明戒諭」，<sup>28</sup>冀望透過地方輿論壓力，使百姓知所警誡。因此，申明亭的作用與榜亭相同，<sup>29</sup>皆具有傳遞政令、示警戒諭的功能。

申明亭與旌善亭雖然具有相同的作用，但是申明亭更是著重在傳遞政令的功效。為了強化政令宣達的廣泛，永樂三年（1415）二月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堪，認為治民之法必先教化之，若教之而不從，然後方能處以刑罰。但是朝廷的法制禁令多僅止於行文至官府，鄉里百姓甚至有自幼至老而不知者，因為官府未能宣導政令，遂常有百姓誤犯之情形。因此建議「今後凡有條例榜文，宜令有司轉行里老，於本處申明亭召集鄉民逐一告諭，庶其知所循守。」<sup>30</sup>凡有關朝廷條例榜文，透過地方里甲、老人於申明亭召集鄉民逐一告諭，使百姓瞭解各項禁令。申明亭多位於府州縣治儀門之外，藉由召集鄉民於申明亭以告諭榜文內容，不僅得以傳達朝廷政令，又可達到團結地方與教化風俗的功能。

地方所設置之申明、旌善亭，若有損壞則需通知官府興工修理，以便能時常條列榜示，使善惡知所勸懲。《明律》對於損毀申明亭的處罰頗為嚴厲，規定「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sup>31</sup>所謂的「板榜」，即為張貼或懸掛榜文的木板，所以破壞板榜，就視同破壞榜文，因此在罪責量刑上較為嚴重。明初所建立的申明亭制度，原與里甲傳誦《教民榜文》以教化地方之職責有關，並規定民間地方老人，持朝廷敕諭手榜，沿門挨戶向居民講讀大誥律令，務使通曉律法意義。<sup>32</sup>

張掛榜文既是為了傳遞政令，為確保榜文的傳播功效，明代規定以監察御史與按察等官，需隨時巡視申明亭，若有破壞亭舍、塗抹榜文姓名者，則加以

<sup>26</sup> 《明太祖實錄》，卷 72，頁 4b-5a，洪武五年二月丁未條。

<sup>27</sup> 《諸司職掌》，卷 7，〈都察院·出巡〉，頁 11a。

<sup>28</sup> （明）王璽、程三省等纂修，《萬曆·南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824，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明萬曆十四年刊本影印），卷 2，〈規置志·縣署〉，頁 5a。

<sup>29</sup> （明）蔡邦俊等纂修，《崇禎·撫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926，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明崇禎七年刊本影印），卷 6，〈地理志〉，頁 13b。江西撫州府東鄉縣於「承流、宣化二坊街之南有榜亭，蓋展布象魏以詔民云。」

<sup>30</sup> 《明太宗實錄》，卷 39，頁 3b-4a，永樂三年春二月丁丑條。

<sup>31</sup>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三民書局，1979），卷 26，〈刑律九·雜犯·拆毀申明亭〉，頁 949。

<sup>32</sup> 《大明會典》，卷 20，〈戶部七·讀法〉，頁 23a-b。

懲治。<sup>33</sup>申明亭與官署衙門位於縣城之內，巡視警備嚴密，但是位於交通往來的市鎮郊外，則委由張掛榜文的人負責，並需要其切結保證，以確保榜文內容的完整性。根據《明代遼東檔案匯編》所錄，萬曆三十一年（1603）三月某處副鄉長為張貼改募土著告示所具的甘結，共有四份文書，茲抄錄於下：

.....為撤選鋒改募土著，以資.....道，在于本屯人烟湊集處所，用板粘貼，常.....并不敢損壞。如有，結狀是實。

萬曆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鄉副長張

.....鄉副長趙國臣等，今于為議撤選鋒改募土著，以資實用事.....風雨損壞，并不敢冒領，結狀是實。

萬曆三十一年四月 日 鄉副長

.....處鄉副長，今于.....募土著，以資實用事。蒙此，遵將發一告示.....所，用板貼常川張挂曉諭外，中間并不敢風雨.....。

萬曆三十一年三月 日 立結狀人徐

.....登台子屯等處.....議撤選鋒事，改募土著，以資實用。蒙此，遵將發.....用板粘貼常川張挂.....不敢風雨損.....。

萬曆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立結狀人尚<sup>34</sup>

此四件告示文書，雖殘缺不全，但告示內容皆是議撤選鋒改募土著事，負責人等需於本屯人煙湊集處所，用木板粘貼告示，並立狀切結負責，以免告示被風雨所損壞。馮從吾（1556-1627）在清理鹽法之時，將告示稿刊布張掛後，並要求山東運司「仍具不致風雨損壞狀結，呈報查考。」<sup>35</sup>因此，明代對於告示榜文皆有一套完整的制度規劃，告示內容之維護，有時需具狀切結以示負責，以便於政令的傳遞與施行。

### （三）學校機關

明代學校體系的設置甚為完善，除以文官系統為主的儒學體制之外，對於武官子弟同樣設有武學、衛學加以培育，確實達到育才養士、以資國用的目標。

<sup>33</sup> 《明太祖實錄》，卷 147，頁 2b-3a，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條。

<sup>34</sup>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匯編，《明代遼東檔案匯編》（瀋陽：遼瀋書社，1985 年 6 月），〈副鄉長為張貼議撤選鋒改募土著告示不受風雨損壞所具的甘結〉，頁 122-123。

<sup>35</sup> （明）馮從吾，《馮少墟續集》（《叢書集成三編》5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據馮恭定全書本影印），卷 18，〈公移·破積弊開自新以正鹽法行山東范運同〉，頁 21a。

<sup>36</sup>關於學校機構的條約規範，明代主要是以臥碑與敕諭為標準。洪武十五年（1382）八月，明太祖首先敕命禮部頒訂「學校禁例十二條」於天下，並將所頒禁例鑄刻臥碑，至各地府州縣儒學明倫堂之左。<sup>37</sup>此臥碑即為最早的學校條約規範，然而此臥碑不僅是最初頒訂，同時也是最具有權威性，其中甚至規定凡有不遵此臥碑禁例者，以違制論處。<sup>38</sup>自洪武禁例頒佈之後，直至天順六年（1462）繼有重申各處提督學校官的「敕諭十八條」。萬曆三年（1575）再次申明學校敕諭十八條。此兩次所頒降之敕諭，即統為「督學條例」。<sup>39</sup>因此，明初臥碑代表著學校機構的條約規範，屬於官方告示的另一種類型。

除明代朝廷所鑄立臥碑與敕諭為學政施行之標準外，禮部既為掌理全國最高教育機構，屢次頒佈「學約」等相關行政命令，以輔佐學規之不足。如宣德二年（1427）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正統六年（1441）山西應州儒學學正葉綬等，皆有剴切而針砭之建議。成化二年（1466）禮部尚書姚夔（1414-1473）等更奏〈修明學政十事〉，請榜諭天下學校永為遵守。<sup>40</sup>提都學道的官員對於學校各類規條的頒訂甚為用心，或稱「規條」、「教條」、「學約」、「學政」等，甚至以官方告示的型式，張貼於學校明倫堂之上。這些相關學政條例，皆由朝廷轉發各地所屬官吏師生，依照所開列事項辦理，並於儒學明倫堂上張掛曉諭，以俟提學道官按臨考察。<sup>41</sup>除發佈條約、告示規範學校師生，另外還動用官銀編纂成冊，將條約內容加以刊刻印行，以便師生能確實遵守：

該官吏照依後開事理，即便轉行衛所州縣并所屬儒學，大書揭示明倫堂壁，仍查處無礙官銀，刊刷成書，合該官吏師生人給一冊，以便遵守施行。<sup>42</sup>

王宗沐（1523-1591）在提督江西學政時，對於學校學規等事務規定，開列之後「轉行州縣并所屬儒學衙門一體揭示，一面動支無礙官銀刊刻印刷，諸生各

<sup>36</sup> 武學與衛學皆為教育勳戚、武職官員子弟之機構，然而衛學有別於武學，衛學制度更是根植於明代衛所制度，融合完整而高度集中的學校制度所形成，是為有明一代的創舉，深具時代意義。詳見：蔡嘉麟，《明代的衛學教育》，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2。

<sup>37</sup> 《明太祖實錄》，卷 147，頁 2a-b，洪武十五年八月辛巳條。

<sup>38</sup> 《明史》，卷 69，〈選舉志一〉，頁 1686。

<sup>39</sup> （明）鄧球，《皇明詠化類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5，據明隆慶間刊鈔補本影印），卷 54，〈學制〉，頁 10a。

<sup>40</sup> 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 151-159。

<sup>41</sup>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53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據明萬曆三十九年刊本影印），卷 134，〈公移·陝西學政〉，頁 1a-b。

<sup>42</sup> 《方山薛先生全集》，卷 47，〈公移一·行各屬教條〉，頁 2a。

給一本，遵守施行。」<sup>43</sup>此外，郭子章（1542-1618）在提督學政之時，鑑於一般學約內容的僅限於生員，往往忽略童生，因此特別將其所頒行的學約，凡事涉童生事務者，摘列出重要內容數條，另外刊布告示頒予童生知曉，使其明瞭相關學約之規定。<sup>44</sup>

生員除知識學問方面的獲得外，更應該注重品行端正，以達到品學兼修之目的，因此府州縣儒學在教育生員之時，雖以洪武臥碑為圭臬，但基於為國拔擢人才的基礎上，更期望諸生能品學兼優，以待日後為朝廷所任用，切不應當包攬訴訟、禍害鄉民，玷污操守而為鄉里所不齒。如況鍾治理蘇州府的〈各儒學榜示〉所載：

倘有不循臥碑，致玷操守，甚至與糧里老人之無耻者，朋奸害民，抗糧包訟，為鄉鄰所不齒，則律有明章，教官專司董正之責，務嚴職守，鄉耆縉紳亦得其相匡正，以培風教。到該學執事人役，仰即家到戶說，無得視為具文。特諭。<sup>45</sup>

諸生除接受學校臥碑、教官等教誨之外，亦透過地方鄉耆縉紳之匡正，而官府所曉諭的學政事務，一方面張貼於各地方儒學，另一方面則委由學校內執事人役，前往各家各戶解釋說明，以確實達到告示內容的傳播。而生員既以讀書為職志，尤當專心致力，不應希圖僥倖，汲汲鑽營於官府之間，馬文升（1426-1510）則以《禮儀定式》、《教民榜》與歷年禁約條例規勸生員。<sup>46</sup>

#### （四）軍事要地

關於軍事政令與政策傳遞，其告示刊布地點多位於都司衙門，以及衛所、營堡、墩臺等設施。明代的衛所軍士缺額之時，需由餘丁替補，若無餘丁則回到原籍勾取壯丁補缺。朝廷在執行清理軍伍時，通常命監察御史、按察司、鎮守等官嚴加查察，並將所降榜文，於都司、衛所等處刊置，以便遵守。<sup>47</sup>在銓

<sup>43</sup>（明）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11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據明萬曆元年劉良弼刻本影印），卷 28，〈公移·江西學政〉，頁 46b。

<sup>44</sup>（明）郭子章，《續衣生蜀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5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據明萬曆十八年周應鰲刻本影印），卷 9，〈雜著·學約〉，頁 14b。

<sup>45</sup>《況太守治蘇集》，卷 12，〈各儒學榜示〉，頁 9b。

<sup>46</sup>（明）馬文升，《馬端肅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4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10，〈申明舊章以厚風化事〉，頁 4b-5b。

<sup>47</sup>《明宣宗實錄》，卷 57，頁 2b-3a，宣德四年八月癸未條。

選官軍方面，凡陞用、除授皆須「自各衛取勘，從軍腳色保結，呈送到部，仍審實來歷相同，具本引奏，選用其附選出榜，抄榜給憑」，並將官軍除授情形，以榜文型式張掛衛所，以昭公信。<sup>48</sup>軍伍之中常見逃軍情形，為解決此等問題，有時會出示榜文於各處衛所曉諭逃軍，若赴所在官司首告即可減輕罪責，如正統十一年（1446）十一月的榜文，即針對逃軍做出因應之策，不僅允許其自首到官，以減輕原本刑責；並同時規定於榜文發佈之後，三個月內未能自首者，則加重原有刑責，藉由恩威並濟的方式，試圖減少逃軍的嚴重情形。<sup>49</sup>

屬於軍政事務的告示榜文，也會張貼於營堡、墩堡等處。成化十年（1474）五月，鑑於近來直隸、山東地區多有民人以妖書惑眾，圖謀不軌，特由都察院出榜申明禁例，並將榜文謄寫之後，發往京師各地及山東等處翻刻，轉送各府、州、縣、衛所，於各地鄉村、市鎮、屯堡去處張掛，曉諭軍民勿為妖言所惑。<sup>50</sup>巡撫都御史余子俊（1429-1489），在奉命修繕延綏等處堡塞牆垣、區畫屯田等事務。事畢之後，余子俊為嚴飭邊境守備，請降發聖旨榜文於延綏邊境一帶營堡衛所，並諭戒有司每年四月、八月修葺垣牆、墩堡，遣派官軍時常巡察，敢有越出塞垣耕種及移徙出界者，俱以軍法處治。<sup>51</sup>楊一清在申令禁約侵占牧馬草場等事，即「出榜發仰各草場、營堡張掛曉諭，庶幾法嚴而人知懼」。<sup>52</sup>因此屯堡、墩堡等處同樣是張掛政令、軍令之地。此外，對於規範衛所官軍科索百姓等禁約，亦採取以告示刊布的方式，遍諭各城堡、驛遞、村集等處。<sup>53</sup>

草場為馬匹放牧之所在，也是草料的供給來源與囤積之處，草料多數屬於供應官方或軍事用途。為避免草場遭到侵佔，朝廷有時會以頒降榜文的方式嚴加禁約。正統十年（1445）戶部右侍郎等官即奏稱，京師地區的壩上、大馬房諸處草場，被內官、內使等侵占的情形嚴重，為避免草場面積狹窄，導致馬匹瘦損，遂奏請由都察院出榜嚴禁。<sup>54</sup>楊一清（1454-1530）在督理陝西馬政時，

<sup>48</sup> 《諸司職掌》，卷4，〈兵部·司馬部·銓選〉，頁5a。

<sup>49</sup> 前間恭作訓讀、末松保和編纂，《訓讀吏文》（東京：極東書店，1942），卷4，〈清理軍伍事〉，頁242-243。

<sup>50</sup> （明）戴金等編，《皇明條法事類纂》（《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2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32，〈刑部類·造妖書妖言·申明禁約妖書妖言例〉，頁244。

<sup>51</sup> 《明憲宗實錄》，卷131，頁2a-b，成化十年秋七月己未條。

<sup>52</sup>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關中奏疏》，卷2，〈馬政類·為禁約侵占牧馬草場事〉，頁45。

<sup>53</sup> 《方山薛先生全集》，卷50，〈行各屬防秋告示〉，頁17a。

<sup>54</sup>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1，〈中官考二〉，頁1744。

則將草場舊額著爲定例，出榜發往各草場、營堡張掛曉諭，以減少侵佔情形的嚴重。<sup>55</sup>

在賞賜軍士方面，也透過告示榜文曉諭皇恩，並張掛於衛所等處，使軍士知悉。宣宗時期規定（1426-1435），凡朝廷優恤軍士之賞賜，若有旗軍、吏胥人等妄加剋減，皆依法問罪，並由都察院揭示榜文，嚴禁違犯。<sup>56</sup>大同兵變之時，總制宣大軍務侍郎胡瓚，受命平定軍亂，即奏請賞賜從征軍士布匹、羊皮短襖等衣物以禦天寒，並請刊刷榜文預發宣、大地方，隨處懸掛，以便曉諭軍民。<sup>57</sup>此出示告示之目的另一方面說明朝廷賞賜之恩，體恤從征將士之辛勞，藉以激勵士氣；另一方面昭示大軍此行，主要是專捕首惡之徒，其餘脅從者悉予赦宥，若能擒拿首惡到官者皆有賞賜，以安眾心。

營堡、墩堡作爲防禦工事的軍事用途，同樣也是駐紮軍士之處，而草場則爲馬匹放牧之所在，這些地方皆屬於軍事性質的場所，因此有關軍令的宣達，除都司、衛所等主要軍政衙門機關之外，更可藉由散置於各處的營堡、墩堡，作爲刊布命令的場所，經由點的聯結達成全面網絡，以便有效的傳遞軍令。

### 三、地方鄉村的公布場所

#### （一）寺廟道觀

寺廟道觀多爲百姓宗教精神之寄託所在，無論釋、道或民間信仰，寺廟道觀不僅是精神依託之處，亦是人群聚集之處。明代對於宗教管理，曾於洪武三年（1370）六月詔令天下，依循古制將山川、城隍、歷代忠烈等諸神賜與封號，並規定有司依時加以祭祀，若地方神祠無功於民不應祀典者，有司毋得致祭。<sup>58</sup>對於這些神祇皆爲朝廷所敕封認可，官府需依時祭祀，朝廷並給予相當的優待待遇，除此之外的神祇信仰則歸類爲「淫祠」，官府需不時掃除以正風氣。所以寺廟是否被賜予敕封或廟額，皆被視爲判定「正祠」或「淫祠」之指標，

<sup>55</sup> 《楊一清集》，《關中奏疏》，卷2，〈馬政類·為禁約侵占牧馬草場事〉，頁45。

<sup>56</sup>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85。

<sup>57</sup> 《明世宗實錄》，卷45，頁8a-b，嘉靖三年十一月辛巳條。

<sup>58</sup> （明）傅鳳翔編纂，《皇明詔令》（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1，〈太祖高皇帝上·初正山川并諸神祇封號詔〉，頁27b-29a。

朝廷一方面透過尊崇正祠來教化民眾，一方面則彈壓地方惑民的淫祠以示懲誠。<sup>59</sup>舉凡有關僧道事務之規範，通常榜示於寺廟附近，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即榜示天下寺觀，不許私創庵堂，凡僧者需赴京考試，通經者始給予度牒以資證明。<sup>60</sup>從明初以來朝廷雖然屢次以詔令或榜文形式，嚴禁民間非法私創庵堂，然而基於百姓宗教的精神依託，或昧於僧道勸誘，私設庵堂的情形仍屢見不鮮。

天下名山秀麗，不少寺廟隱居其中，在清幽風景環伺之下，寺廟不僅讓人寄託宗教情懷，超然於物外，更因山水景致而吸引遊客前來。有些寺廟則開放遊人投宿，因此寺廟除了作為宗教精神寄託之外，兼具有攬勝休憩之功能。<sup>61</sup>然而遊人聚集過多，卻也造成寺院僧眾的困擾，西湖淨慈寺即因往來遊人與香客眾多，或酒肉雜食，或縱放豬羊踐踏，嚴重干擾寺院僧眾作息，寺院住持遂呈文浙江布政司，乞出官府榜文加以嚴禁，並嚴格禁約酒肉葷食、犯淫、殺生、踐踏寺廟等，凡破壞寺廟清靜與違犯梵教戒條者，皆需嚴加禁止。<sup>62</sup>

寺廟道觀既為僧道清靜之處，僧尼、男女信眾之居處應有所區隔，若一概混雜，則不免有礙僧道清修。成化十二年(1476)僧官常琇交結朝中官員，動輒飲酒招妓，事發之後下錦衣衛鞫問得實，杖發遼東充軍，並由都察院出榜張示其罪行。<sup>63</sup>此榜文通行南北兩京、各府州縣等地，常川張掛，以端正善良風俗，並申令若仍有假借僧道之名，穢亂人倫、不守戒律者，一概依照此榜規定論處罪責。<sup>64</sup>寺廟道觀同時也是遊覽名勝之所在，是為人潮聚集之地，在參拜進香、觀賞遊覽之餘，不免龍蛇雜處，組成份子日益複雜，甚至有遊手好閒之輩於寺廟前設攤賭博，嚴重影響寺廟周遭環境的秩序，官府遂將告示張貼於玄妙觀前，申明賭博禁令。<sup>65</sup>此外受到社會風氣之轉變，如游方僧道的充斥，以

<sup>59</sup> 蔣竹山，〈宋至清代的國家與祠神信仰研究的回顧與討論〉，《新史學》，8:2，頁 191-197。對於國家政權所承認之寺廟，大致有以下的優遇：(1)、載於官方祀典；(2)、設立賜額或敕封牒碑等；(3)、由官府負責修繕寺廟事宜。

<sup>60</sup> 《大明會典》，卷 104，〈禮部六十二·僧道〉，頁 4a-b。

<sup>61</sup> 詹怡娜，《明代的旅館事業》(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4)，頁 141-142。

<sup>62</sup> (明)釋大壑，《南屏淨慈寺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24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據明萬曆四十四年吳敬等刻清康熙增修本影印)，卷 9，〈檄諭〉，頁 19b-20a。

<sup>63</sup> 《典故紀聞》，卷 15，頁 267。

<sup>64</sup> 《訓讀吏文》，卷 4，〈禁約僧尼不守戒行犯奸事〉，頁 302-303。

<sup>65</sup> (明)黃希憲，《撫吳檄略》(臺北：漢學研究中心影照明刊本)，卷 1，〈嚴禁約束告示·為督撫地方事〉，頁 24a-b。

及僧道本身不守戒律等俗世化與無賴化的傾向，造成寺廟道觀管理之複雜。<sup>66</sup>而部分鄉里無賴更藉由廟會之際，趁機斂財作亂，萬曆三十八年（1610）三月，浙江嘉興府濮院鎮城隍神廟會之際，即有無賴群起糾眾勒索，官府雖前後張貼告示，仍無法加以禁止，甚至公然毆打官差，最後官府出動民壯與差役，才將此輩繩之以法。<sup>67</sup>

既然寺廟道觀因人潮混雜而產生治安的死角，對於老弱婦孺之人身安全，尤需特別注意，甚至還曾因為婦女的進香，而引起朝廷的明令禁約。其原因在於部分婦女進香之時，裝扮有時過於冶艷，乃至於引起無賴之徒的覬覦以及僧侶的不守戒律，對於社會風氣與治安多有影響。景泰四年（1453）八月工科給事中徐廷章即奏陳，京師每逢節慶，男婦皆雜沓寺觀，淫穢敗倫，乞頒賜榜文禁約。<sup>68</sup>因此嘉靖五年（1526）五月，即嚴令：「凡有婦女出遊寺觀者，一面將婦女拏送官司，并拘夫男問罪，仍枷號一箇月發落，僧道還俗。」<sup>69</sup>隆慶二年（1568）十月，南直隸蘇州府還因虎丘山寺游人過多，官府為此嚴禁挾妓攜童、婦女艷妝游歷此山，並特別勒石立碑告諭。<sup>70</sup>

對於朝廷明令禁約婦女進香，並將其載入律例之中，此舉不免令人聯想是否具有性別歧視之意味，然而吳應箕（1594-1646）則站在人身安全的立場，認為婦女出遊時，往往招致惡少無賴聞風而來，以至於車騎不通，同伴相失，婦女遂為輕薄少年所褻侮，遺釵墜履者不可勝計。<sup>71</sup>呂坤（1536-1618）也持同樣態度認為寺廟進香之際「高搭棚臺，盛張錦繡，演搬雜劇，男女淫狎，街市擁擠，姦盜乘機，失節喪命，往往有之」，<sup>72</sup>所以婦女出遊進香賞樂，容易因人群混雜而遭到輕薄，不僅人身安全堪慮，更有可能引起地方治安的失序。因此對於禁約婦女進香，雖然於某種層面上似有性別之歧異，所強調的應在於

<sup>66</sup>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133-138。

<sup>67</sup>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55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民國十二年嘉業堂叢書本影印），卷 2，頁 26a-27a。

<sup>68</sup> （明）鄭曉，《鄭端簡公今言類編》（《百部叢書集成·鹽邑志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據明天啟樊維城輯刊本影印），卷 6，〈人物門·臣品〉，頁 7b-8a。

<sup>69</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 25，〈刑律八·犯姦·居喪及僧道犯姦〉，頁 943。

<sup>70</sup> 王國平、唐力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蘇州府示禁挾妓遊山碑〉，頁 565。

<sup>71</sup> （明）吳應箕，《留都見聞錄》（《叢書集成續編》1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下，〈時事〉，頁 13a。

<sup>72</sup> （明）呂坤，《呂公實政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 年 8 月初版，據清嘉慶丁巳年重刊本影印），卷 3，〈民務卷·禁約風俗〉，頁 32b-33a。

女性出現，會造成無賴或遊方僧的聚集，而蓄意製造事端；<sup>73</sup>另外，也可能是因為會導致僧道無法專心修行的因素。<sup>74</sup>但就社會安全的角度而言，禁令的制訂則可解釋為官府基於地方治安的維護，所採取強制性的消極防範措施。

## （二）民家門前

將告示張貼於鄉村鄰里，是極有效率的傳遞官方政令，然而更直接且快速的宣傳方法，即是張貼於百姓的住家門前。如《大誥》頒行之後，常熟縣民陳壽六率其弟與甥三人，擒拿貪污惡吏赴京面奏，明太祖嘉賞之，並敕諭都察院出榜，曉諭市村，免除陳壽六雜犯差役三年。<sup>75</sup>嘉靖九年（1530）十月，在推行查理田糧舊額時，即規定將每年實徵、起運存留、加耗等項數目，議定後由官府刊刻榜文，張掛於城市、鄉村通行曉諭，以免百姓受剋扣之擾。<sup>76</sup>

明代以黃冊制度來管理全國戶籍，在黃冊制度施行之前曾試行戶帖制度，而戶帖制度的推行即採用出榜張掛於民戶的方式，直接而有效地傳遞朝廷政令。<sup>77</sup>除了黃冊的攢造，地方官在推動其他政務之時，也採行於民戶家門張貼告示，以便宣導施行。明初為防範災荒歉收所引起的饑荒，曾於各縣居民聚集之處設倉，並榜示民家，鼓勵將餘粟赴倉交納，而由官府依照時價給予金錢。<sup>78</sup>正統元年（1436）二月，為嚴禁逃民情形之惡化，詔令凡逃民復業者，所在官府皆給予優厚待遇，並將告示張貼於各地軍民之家的門壁，不得隱藏逃戶，以免被牽連獲罪。<sup>79</sup>正德五年（1510）江西贛州府興國縣因流賊肆虐，經官軍剿平之後，知縣黃泗為休養生息，積極著手進行復立書院、社學等工作，並強化鄉里的自治與自衛能力，在其所撰〈移易風俗申文〉內規定，即「於四隅六

<sup>73</sup> 曼素恩（Susan Mann）即指出，官方文獻反對婦女參與寺廟活動的理由，混雜著因信仰、性慾、犯罪活動等所導致的社會騷亂。地方官員更需提防「邊緣出家人」（marginal clergy）的聚集，這些人包含流浪漢、單身漢所組成，極容易製造事端；也需謹防不肖僧道假借寺廟掩護，所進行非法的性勾當。參見：《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頁 372-380。

<sup>74</sup> （明）高舉刊刻，《明律集解附例》（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據清光緒二十四年重刊本影印），卷 11，〈禮律一·祭祀·褻瀆神明〉，頁 9a：「寺觀神廟乃僧道所居，若官與軍民之家，縱令妻女燒香，溷瀆甚矣。」

<sup>75</sup> （明）朱元璋，《御制大誥續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 1 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如誥擒惡受賞第十〉，頁 110。

<sup>76</sup> 《世宗實錄》，卷 118，頁 8a-b，嘉靖九年十月辛未條。

<sup>77</sup>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1，〈半印勘合戶帖〉，頁 34。

<sup>78</sup> 《典故紀聞》，卷 5，頁 81-82。

<sup>79</sup> 《明英宗實錄》，卷 14，頁 4b-5a，正統元年二月丙午條。

鄉內各選鄉長一名，將告諭家給一張，粘貼在門，朝夕巡諭，互相戒勉。」<sup>80</sup> 無論是藉由設立鄉長，或載明戶籍資料，將告諭直接張貼於民家門首，不僅可以確實傳達官府之政令，更能藉由鄉里之間往來巡視，互提醒戒勉，達到護衛地方的功效。

傳統中國法律對刑事的判決，有時將罪犯所犯之罪行，直接揭示於罪犯家門之前，以作為懲戒。此舉在元代已有施行，《通制條格》即規定官府不得與豪強之家往來，以免豪強之家仗勢侵害鄉里、羅織平民，而各處豪霸、兇徒非理害民者，初犯於門首泥置粉壁，書寫過名，若三年改過，方許除籍。再犯者則加等斷罪，遷徙北地面屯種。<sup>81</sup> 至正二十三年（1363）六月，在制訂有關農桑各項條例時，曾規定凡游手好閑、不務本業者，於門首大字粉壁書寫以示警戒：

一、若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不遵父母兄長教令、兇徒惡黨之人，先從社長叮嚀教訓，如是不改，籍記姓名，候提點官到日，對社眾審問是實，於門首大字粉壁書寫不務本業、游惰、兇惡等名稱。如本人知恥改過，從社長保明申官，毀去粉壁。如終是不改，但遇本社合著夫役，替民應當。候悔過自新，方許除籍。<sup>82</sup>

由此可知，游手好閑者需先經由地方里老教誨，若是仍不知悔改，則由提點官審問後，於門首大字粉壁書寫罪行，並設籍管理，罰以勞役，直到知恥改過後，方得毀去粉壁，除籍免役。

明代承襲元代遺意，在律法條文規定將罪犯的罪行書寫於門首以示懲戒。明初凡貪官污吏玩法者，「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戒諭。其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份，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張掛曉諭，去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卷。」<sup>83</sup> 基於明初嚴苛峻法的政治背景下，官吏在犯罪之後須將罪行情形，於原籍居住地或任所張掛，然後戴罪辦公，由此亦可看見明太祖在整頓官吏上的強勢作風。<sup>84</sup> 英宗天順時期（1457-1464）曾詔令

<sup>80</sup> （清）張尚瑗纂，《澱水志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957，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五十年刊本影印），卷 11，〈志政·明文移〉，頁 1b。

<sup>81</sup>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28，〈雜令·豪霸遷徙〉，頁 701。

<sup>82</sup> 《通制條格校注》，卷 16，〈田令·農桑〉，頁 461。

<sup>83</sup> 《諸司職掌》，卷 5，〈刑部·司門科·申明誠諭〉，頁 19a。

<sup>84</sup>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卷 2，〈吏律一·職制·濫設官

天下：「凡軍民之家，有為盜賊，曾經問斷不改者，有司即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鄰人相保管，方與除之。」<sup>85</sup>除書寫告示張貼於犯者門首外，另有採取豎立木牌的方式。呂坤在巡撫山西任內，對於地方政務之推動上，規定凡匿名文書、擅編戲劇等無端造謠生事者，審問屬實，即綁赴到官重治論處，除遍遊市街之外，並書寫「奸詐賊民」四大字，豎牌一面，釘於犯門左側。<sup>86</sup>另外，雷夢麟提及盜賊於緝捕問罪之後，需於面上刺字並發回原籍充任巡警的勞役，以達到「以盜捕盜」之效，當時曾或有官員建議於盜賊門首設立木牌，書寫過名以作為警示，但因與充任巡警勞役的方法不合而未施行。<sup>87</sup>

### （三）山林禁區

山林地區原本蘊藏有樹木、礦物等豐富資源，雖然受到明初以來朝廷的禁令限制，但因為山區資源如木材、礦石等資源豐富，造成種煙、種杉、種靛、種蔗、種茶等農業生產，以及造紙、製茶、冶鐵、伐木、印刷等手工業，皆有蓬勃經濟發展。<sup>88</sup>不過山區的土地空曠，流民更因趨食需要陸續潛入山區，無視禁令而進入者人數日眾，復以山林地區以地形複雜，且為行政區交界之處，更為官府統治勢力所未及的邊陲地區。

受到於環境上經濟壓迫所產生的趨食行為，逐漸突破明初所制訂之山區禁令，對於山區流寓者日眾，朝廷先以榜文告示曉諭，若仍舊不聽則以官軍加以驅離。嘉靖六年（1527），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亦免糧三年。<sup>89</sup>雖然朝廷屢次驅散流民，並給予除役免糧的優惠，希望流民能遷回原籍，但效果顯然不彰。正因為山林地區地形複雜，官府既難以有效管理控制，遂容易成為藏匿盜匪的淵藪，蘊藏社會動亂的隱憂，因此山區也成為地方官府施行政令時，格外關注

---

吏》，頁 78。「……（官吏）」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sup>85</sup> 《明憲宗實錄》，卷 3，頁 5a，天順八年三月乙卯條。

<sup>86</sup> 《呂公實政錄》，卷 3，〈養民之道·禁約風俗〉，頁 28a。

<sup>87</sup> 《讀律瑣言》，卷 18，〈刑律一·賊盜·起除刺字〉，頁 342。

<sup>88</sup> 徐曉望，〈明清閩浙贛邊山區經濟發展的新趨勢〉（收入《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 193-226。

<sup>89</sup> 《大明會典》，卷 19，〈戶部六·戶口一·流民〉，頁 27a。

與費心的地區。

山區的林木資源向來為盜採者所覬覦，為執行盜伐邊境林木之禁令，馬文升（1426-1510）不惜奏請降頒聖旨榜文，發往沿邊各處張掛，曉諭軍民人等，並規定所屬守備等官與各府州縣官員嚴加約束，若有違禁擅入山區將林木砍伐販賣者，俱照榜例押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sup>90</sup>企圖以嚴刑法令，遏止盜伐邊境林木之行爲。自明代中葉以來，對於林木的保護意識漸次抬頭，此外官方與民間也開始注重林木的相關問題，而紛紛立碑禁約林木的濫伐情形。<sup>91</sup>從明清時期護林碑的大量出現，不僅反映出當時毀壞林木情形的嚴重，同時更代表時人對森林作用的認識，重視林木對於軍事國防、水利保護等方面的價值與意義。<sup>92</sup>

山林禁區除林木的經濟價值受到重視而遭到砍伐之外，石材、礦場等資源用同受到覬覦，官府不時出示禁約嚴禁盜採。<sup>93</sup>蘇州靈巖山有夫差館娃宮、響屨廊、浣花池、采香徑等名勝古蹟，其山所產之石材，上者製作成硯臺，次者用於碑碣，萬曆時期（1573-1620）山麓居民與石戶為奸，潛入山區盜採山石，日夜椎鑿，致使山林景觀遭到嚴重破壞。後由官府出面與居民協商，以官銀贖回此山歸官府所有，然後立碑刻文，嚴禁不許入山斧鑿。<sup>94</sup>對於礦徒潛入封閉坑穴，私自開鑿，甚至爭奪山區礦場的情形，正統三年（1438）十二月朝廷即諭都察院揭榜禁約，若嚴禁有今後犯者，即令該管官司拏問具奏，將犯人處以極刑，舉家遷移化外。<sup>95</sup>官府甚至編立總甲、小甲，使之管轄，互相覺察，另將前例申明布政司，刊刻告示給發各該府州縣、鎮店、集場、人煙湊集去處，常川張掛曉諭，以便各安生理。<sup>96</sup>

<sup>90</sup> 《馬端肅奏議》，卷 7，〈為禁伐邊山林木以資保障疏〉，頁 14b-15b。

<sup>91</sup>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據清光緒九年古香齋重刊本影印），卷 46，頁 57a-58a。根據工部奏疏所稱，遵化鐵廠設立於永樂年間，迨正統年間已逾一百餘年，鐵廠附近的山場樹木，幾近砍伐盡絕，致使柴炭價格騰貴，若不設法禁約，十餘年後價格增加數倍，將使影響軍民生活以及稅課的徵收，遂請出給榜文嚴加禁約，不許在於應禁山場擅自樵採、燒窯燒灰，違者捉拿，照例問發。此奏疏反映出明人對於資源缺乏的反省，與保護林木意識的形成。

<sup>92</sup> 倪根金，〈明清護林碑研究〉，《中國農史》，14:4，1995，頁 87-97。

<sup>93</sup> 《撫吳檄略》，卷 1，〈嚴禁約束告示·為督撫地方事〉，頁 36a-b。

<sup>94</sup> 《萬曆野獲編》，卷 24，〈外郡·靈巖山〉，頁 618。

<sup>95</sup> 《典故紀聞》，卷 11，頁 192-193。

<sup>96</sup> （明）黃瓚，《雪洲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43 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明嘉靖黃長壽刻本影印），卷 11，〈飛報緊急賊情疏〉，頁 38b-39a。

流民盤據之所以山林禁區，一方面受制於現實環境上經濟壓迫，另一方面則是受到《水滸傳》小說戲曲的渲染，強化對嘯聚梁山泊各路綠林英雄之形象，將其通財重義、替天行道等精神予以深化，影響力深植人心之中。<sup>97</sup>遺風所及，致使山東梁山周遭地方，競相習技藝、重游俠，糾眾結黨，至死不改，<sup>98</sup>實為地方社會秩序安全的一大隱憂。崇禎十五年（1642）四月，刑科右給事中左懋第即因李青山等嘯聚梁山，並以《水滸傳》內容專以破獄劫獄為能事，殺人放火為豪舉，乞令嚴加查禁，凡藏其書者皆與藏妖書同罪，<sup>99</sup>因此朝廷飭諭兵部嚴加查禁：

務令降丁各歸里甲，勿使仍前占聚。一面大張榜示，凡坊間家藏（水）滸傳，並原板盡令速去燒燬，不許隱匿，仍勒石山巔，垂為厲禁，清丈其地，歸之版籍。<sup>100</sup>

朝廷除燒燬有關水滸傳原板，禁止刊印此書，防止嘯聚山林、對抗官府的思想散布民間，另外更勒石山巔，清丈土地，實行明初以來山林封閉的禁令，以免山區群聚流民釀成事端。

山區刊布告示榜文的目的，相較於其他地區推行政令、政策而言，山區更側重於禁約、禁令，特別是禁止流民潛入山區，與限制石材、礦場等資源的取得，其背後因素即源自於明初以來的朝廷禁令限制。雖然官府投注不少心力，企圖維持民眾禁入山區的限制，然而受到山區內資源的重利誘引，禁令執行的結果似乎成效不彰。

## 四、商業地區的公布場所

### （一）市鎮

中國都市的發展過程，宋代實為市鎮機能轉變的過渡時期，因當時城市中的坊市制度遭到破壞，復以鄰近鄉村地區的商旅往來熱絡，使原有的定期市集，轉而發展成商業性質的聚落（commercial settlement），至明清以降市鎮的

<sup>97</sup> 薩孟武，《水滸與中國社會》（長沙：岳麓書社，1998），頁 3-12。

<sup>98</sup> （明）章潢，《圖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1，據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影印），卷 37，〈議防盜賊〉，頁 12a-b。

<sup>99</sup> 《明清史料》乙編第 10 本，〈兵科抄出刑科右給事中左懋第題本〉，頁 942-943。

<sup>100</sup> 前東北圖書館編輯，《明清內閣大庫史料》（《中國文史哲資料叢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卷 7，〈題稿七·兵部為梁山寇雖成擒仍嚴禁滸傳等事〉，頁 429。

功能，皆以商業機能為標準。<sup>101</sup>事實上市鎮介於城市與鄉村之間，但因經濟發展程度之差異，相較於單純的農村經濟，市鎮兼具農、工、商等特質，具有複雜之結構與功能。<sup>102</sup>

專司商稅的稅課司局以及交易市鎮，都是張貼有關商業事務告示的主要場所。明代商稅的項目繁多，洪武二十三年（1390）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攔，令計所辦額課，逐日巡辦，收於司局，按季交與官攢。<sup>103</sup>福建運司為管理公費支出情形，設立文冊簿籍，將逐日支用銀數登記明白，月終關報本司備查，如此公費盡出於公帑，鹽商得免於額外的商例稅銀，既可抒解商人之困，又能減少夾帶私販之弊，因此行司遂將定規條例，確實舉行，另刻榜於官署，曉諭鹽商知悉。<sup>104</sup>有關商稅等事務，多經由戶部發出告示榜文，然後轉發所屬機關或各地，並制訂稅目、稅率，按季繳納。<sup>105</sup>

物價的低昂，有時會受到部分業者刻意的操弄與哄抬，福建地區因耕地狹小，復以人口稠密，糧食多仰賴外地輸入，一旦交易有礙則穀價騰貴。同安縣知縣曹履泰認為穀價上漲，多由因商人屯積、哄抬物價所導致，因此官府遂張貼穀價告示，規定：「每銀壹兩，定穀鄉斗一石七斗」，若有商人牙行依舊抬高物價者，則重責枷號嚴懲，以此平抑物價。<sup>106</sup>除商賈哄抬物價之外，有時則是地方排年、里長等從中滋事，或聯合、要脅其餘百姓，藉故抬高米價牟取暴利，以便獨佔利益：

為此出給告示，發該地方張掛曉諭，於後不論魚米蔬菜，俱要照市平賣，敢有故抬擡高價，刁勒官兵者，體訪得實，定將該地千長、排年拿來痛治處治。<sup>107</sup>

崇禎十六年（1643）十一月，曾針對革除劣幣低錢、行使制錢等政策，推行幣制改革以便流通錢法，同時諭令戶部、工部、都察院，明訂市場買賣必須依照所謂的「欽定價值」，以便公平貿易，嚴禁蓄意乘機射利、哄抬物價，並令「五

<sup>101</sup>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思與言》，16:2，頁 26-47。

<sup>102</sup> 范毅軍，〈明清江南市場聚落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史學》，9:3，頁 87-134。

<sup>103</sup> 《大明會典》，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頁 49a-b。

<sup>104</sup> 《福建運司志》，卷 10，〈供億志·公費〉，頁 11a-b。

<sup>105</sup> （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2，〈政事〉，頁 34。

<sup>106</sup> 《靖海紀略》，卷 2，〈定商人穀價告示〉，頁 18。

<sup>107</sup> 《兵政紀略》，卷 26，〈嶺西旬旦·禁民抑勒官兵示〉，頁 19b-20a。

城御史大張榜示，平定市價，不許違禁，犯者廠衛五城衙門緝獲重懲」。<sup>108</sup>所以傳統社會對於市場經濟的物價變動情形，皆藉由行政權介入干涉，其目的主要是維持物價平穩，以免百姓受物價波動而影響生計。

明初朝廷與官府所需物料，是以官府遣派官吏至市鎮採買物品，謂之「採辦」，而採辦制度原是由唐宋以來的「和買」制度演變而來。明初仍承襲宋代遺意，洪武二年（1369）即令內外官司不得以和雇、和買擾害於民，<sup>109</sup>所以無論是採辦、和買，在明初都是由官府不經過商人，而直接與生產者進行交易，然而受到經濟發達，社會生產力提升，官府所需的商品物料日漸龐雜，採辦制度頗不便利，因此委由商人承辦官府所需的商品，形成「召商買辦」制度。<sup>110</sup>

召商的首要措施，即是出榜告示以曉諭商人，而鹽務所施行的開中法，即由戶部制定則例，然後出榜召商，<sup>111</sup>洪武二十八年（1395）即因各處邊方缺糧，朝廷乃奏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招商於缺糧之處上納米糧，而開啓開中法施行的序曲。<sup>112</sup>開中法的形式，通常是由戶部根據所需的引鹽數，經由朝廷奏准之後，出榜告示於市鎮、倉場或所需納糧的地點，上納米糧商人則根據戶部榜示的則例，至鹽運司繳納米糧比兌，然後到鹽場支取鹽貨發賣。<sup>113</sup>而管理鹽務的鹽運司，也可發派鹽引至府州縣，或直接於各地鹽運司張掛招商告示以招攬客商。無論是由戶部或鹽運司，皆需經由出榜的程序告知商人，並告示之中開列則例，商人即可依照能力、所需，前往上納米糧以換取鹽引。

朝廷或官府公開出榜招商的情形，並不僅侷限於鹽務方面，有時還涉及木材等諸項物料的取得。由於中原地區樹木產量較少，巨木的取得多在四川邊陲地區，復以運輸困難，因此關於巨木的召買，必須仰賴當地土商負責。<sup>114</sup>嘉靖時期（1522-1566）工部主事朱家相負責督造運船，凡造船所需木料的徵集，

<sup>108</sup> 《明實錄附錄》，《痛史本崇禎長編》，卷1，頁41-42，崇禎十六年十一月癸未條。

<sup>109</sup> 《大明會典》，卷37，〈戶部二十四·課程六·時估〉，頁31b。

<sup>110</sup> 許敏，〈明代嘉靖萬曆年間「召商買辦」初探〉（《明史研究論叢》，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頁185-189。陳允成，〈明代鋪戶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78-81。

<sup>111</sup> 《典故紀聞》，卷14，頁255。

<sup>112</sup>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185-18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據明萬曆三十一年曹時聘等刻本影印），卷24，〈征權考·鹽法中〉，頁8b-9b。

<sup>113</sup> 劉焱，〈明代鹽業經濟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224-225。

<sup>114</sup> （明）王德完，〈王都諫奏疏〉（《明經世文編》6，北京：中華書局，1962）〈四川異常困苦乞賜特恩以救倒懸疏〉，頁6b-7a。

即出榜告示於揚州府儀真、蕪湖等處張掛，「曉諭外江山客，如有販賣楠木，不拘多寡，盡數拽運抵淮，赴本職告報」，依照定價給予木價銀六十兩，並規定若於告示期限內不盡行販售，意圖隱匿木料抬高物價者，將予以重懲治罪。

115

## （二）倉場

市鎮與倉場同屬於經濟貿易的場域，就性質而言則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設施，市鎮是提供商品貨物交易、流通之處，倉場則是提供商品貨物囤積、貯放之處；另外在鄰近河岸之處，則專有貯放商貨之用的「塌房」，同樣屬於倉庫性質。<sup>116</sup>明代的倉場是指「倉庫」與「草場」之合稱，一般而言倉庫多以存放錢糧、商貨為主，性質上屬於商業貿易場所；而草場則是堆放草料為主，性質上則屬於軍事用途。

中國是以農業為立國根本，為避免因災荒所帶來的民生經濟損失，所以倉儲制度的設立同時具有社會救濟的功能。明代的倉儲設置主要功能在於儲粟，基於因管理方式的不同，則有官倉、民倉之別，以功能類別而言，則有贍軍與賑民兩種。<sup>117</sup>倉儲既以貯放錢糧為目的，事關國家經濟需求，明初即於南京等處營建軍伍、官舍，並陸續建立倉儲蓄以便支給在京軍衛及官員之俸祿，<sup>118</sup>洪武時期（1368-1398）即遣監察御史巡視各地倉廩。而京師、通州二地倉儲合稱為「京倉」，主要是供應京師地區糧食之用，為確保龐大漕糧之供應，並禁革倉儲積弊，明代設置巡倉專差御史，負責巡察以南北兩直隸地區所在的倉儲。<sup>119</sup>

對於倉儲積弊之禁革，通常由戶部發佈告示榜文加以禁約。宣德四年（1420）曾榜諭各倉，凡收支糧草官吏有偷盜、折收金銀者，正犯斬首處決並

<sup>115</sup> 《漕船志》，卷7，〈興革〉，頁18a-b。

<sup>116</sup> 《明史》，卷81，〈食貨志五·商稅〉，頁1975：「初，京師軍民居室皆官所給，比舍無隙地。商貨至，或止於舟，或貯城外，駟僮上下其價，商人病之。帝乃命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為屋，名塌房，以貯商貨。」

<sup>117</sup> 黃真真，《明代倉儲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頁7-9。

<sup>118</sup> 《明太祖實錄》，卷137，頁4b，洪武十四年五月己酉條。

<sup>119</sup> 連啟元，〈明代的巡倉御史〉，《明史研究專刊》，14，頁107-142。巡倉御史或稱為「巡視倉場御史」，有時冠以巡察地區為「京倉御史」、「南京巡倉御史」、「鳳陽巡倉御史」等別稱，其職務簡稱為「倉差」。巡倉御史屬於中差性質的專差職務，倉差為每歲一代，為倉儲管理制度下的一環，主要職責在於查驗錢糧、禁革倉場弊端等事。

追原物入官，家屬發往邊遠充軍。正統七年（1442）又榜諭各衛所支發月糧官軍，凡有通同作弊者，令巡倉御史與戶部管糧官拿問處置。<sup>120</sup>明代為禁革倉場官吏搶奪、侵佔錢糧之弊，律法皆有嚴格懲處，戶部湖廣清吏司陳儒（1488-1561）認為，此等初犯者雖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再犯者則處以充軍之罪，但為使其罪行能達到警惕之作用，建議將此等罪犯除原有責罰之外，另委請由戶部移咨都察院，再轉行各處撫按衙門，並翻刻大字告示於各處倉場門首張掛曉諭，若有仍有違法不悛者，必嚴加察究。<sup>121</sup>

倉儲積弊除管倉官吏、差役的偷盜侵吞之外，更大部分來自所謂的常例陋規。應天巡撫黃希憲鑑於漕運上納之期將近，而地方卻正值災荒，為體恤百姓稅糧負擔，特別出榜告示於各個倉場附近，開列禁革五項有關禁革倉場事務的陋規與例錢的禁約條款，主要有兩類：第一類屬於「例錢」，如管糧官的特別支出，即所謂「備飯之費」等名目，以及官府差役追比稅糧所索取的金錢。第二類屬於類似耗米的「規米」，此項涵蓋層面最廣，包含管倉堂書、衙書、衙內等官府差役，以及倉歇小甲、看倉腳夫等力役，皆有索取規米數石不等。<sup>122</sup>

京師地區糧食需求龐大，皆仰賴各地漕運轉輸，若漕糧徵收不足數，或漕運運送失期，將會造成糧食短缺與米價上揚。成化六年（1470）七月，各地水旱災變仍頻，漕糧因轉運接濟之延遲，京師米價不斷上揚，竟增至原先糧價的1.5倍以上，然而漕運旗軍葉官二等人卻於途中，私將漕糧發賣，再以所得銀兩，於京師地區買米囤積，更是造成京師米糧短缺，致使京師米價不斷上揚，朝廷為此嚴加任何私賣漕糧與囤積行為，都察院遂奉聖旨出榜禁約。<sup>123</sup>這種強行私自收納漕糧，買米囤積並營放取利等情形，以官府衙蠹、地方豪強之家最為常見。對於漕糧轉運的稽遲延誤，已經造成京師地區糧食供應的恐慌，然而部分漕軍軍衛藉運送漕糧之便，私賣漕糧然後再買米囤積，不僅使京師米價上揚，更可能因缺糧而衍伸民怨、動亂，造成京師失序的情形，影響層面所及甚鉅。

屬於軍倉的衛所倉儲，皆設有倉吏負責出納與管理，衛倉設有經歷，所倉

<sup>120</sup> 《大明會典》，卷21，〈戶部八·倉庾一〉，頁12a-b。

<sup>121</sup> （明）陳儒，《芹山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中心景照明隆慶三年刊本），卷1，〈監督疏·為監督收放糧斛禁革奸弊事〉，頁5b-6b。

<sup>122</sup> 《撫吳檄略》，卷1，〈嚴禁約束告示·為儻運糧儲事〉，頁58a-59a。

<sup>123</sup> 《明代檔冊》（《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87冊），〈運糧旗軍不許沿途將米糶賣臨倉人戶不許囤米糶與上納如違本舡并巡把總官軍一體叅問例〉，頁251-252。

設有吏目，分別專司錢糧出納事宜，指揮、鎮撫等官亦不得妄加干涉。<sup>124</sup>管糧倉吏有時藉由職務之便，將倉糧、倉銀私下借給貧窮的衛所官軍，以便收取利息自肥，因此弘治五年（1492）詔令追查私放虛債的情形，並出榜加以禁約。<sup>125</sup>對於邊境缺糧的情形，有時也採行出榜招商上納至邊關，暫時紓解缺糧的困境，同時由於倉場官攢、斗級等倉吏，侵佔錢糧情形嚴重，進而影響糧食的支出與損耗，朝廷遂有裁減倉吏員額的措施。衛所倉儲制度之管理，自正統時期（1436-1449）以後受到朝廷重視，並遏止衛所倉吏的侵盜行爲，不僅注重對衛所倉吏的配置情形，更透過布政司、按察司、戶部官員等行政體系，加強對倉吏的統治管理。<sup>126</sup>

對於倉庫的管理，無論是一般的糧倉與庫房、積貯商貨的場房、軍事用途的衛所倉儲，皆在於著重確實查覈、禁止侵吞、禁止索取例錢等陋規弊端，對於各項禁約條例的發佈施行，通常張貼或懸掛倉庫附近，以便相關人員確實依法遵守。

### （三）鈔關

鈔關是由古代關隘設置演轉而來，其性質則由稽察防奸轉化爲課徵商稅。關於鈔關的設置，既以徵收過往客旅之商稅爲目的，設立地點皆位於水道要衝，明代鈔關就性質而言，可分爲工部鈔關與戶部鈔關：工部鈔關是指各處抽分竹木場、局，用以徵收物料、竹木器物爲主，屬工部管轄；戶部鈔關則徵收過往客商之商稅，以船鈔爲主。鈔關的衙門會張掛相關告示，以告知過往商民收稅之名目。如南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滸墅鎮，設有滸墅鈔關，其正堂爲辦公之所，內懸掛有榜文，將所應收稅名目、銀數等項，榜示給予商賈行旅周知，正堂兩側則用以貯存文卷簿籍、船戶報單之處。<sup>127</sup>同時鈔關內亦會設置告示板房，用以貯放官方告示榜文，如維揚鈔關即於嘉靖三十九年（1560），由戶部

<sup>124</sup> 《明英宗實錄》，卷 80，頁 9b，正統六年六月壬午條。

<sup>125</sup> 《漕運通志》，卷 8，〈漕例〉，頁 37a。

<sup>126</sup> 奧山憲夫，〈明軍の給予与支給について——正統、景泰朝を中心にして〉（收錄於《和田博德教授古稀記念明清時代の法と社會—明清時代の法と社会》，東京都：汲古書院，1993），頁 146-151。

<sup>127</sup> 李龍潛，〈明代鈔關制度述評——明代商稅研究之一〉，《明史研究》4，合肥：黃山書社，1994，頁 28。

主事魏堂重修告示板房 5 間。<sup>128</sup>

鈔關所徵收往來商民之商稅，其稅銀數目甚鉅，甚至與兩淮鹽運司、揚州府、江都縣等並稱為揚州四大戶，可見揚州鈔關所收商稅數額之鉅。<sup>129</sup>明代晚期隨著定額制的確立，各處鈔關為繳足所規定之稅額，開始增加各項商稅稅目，部分工部鈔關從原本抽分竹木進而加徵商稅，而原本屬於鈔關轄下之巡檢司，於巡緝職務之外亦徵收船料。種種情形顯示各處鈔關徵收商稅之稅率不一，造成明代鈔關稅制的日益複雜化現象。<sup>130</sup>鈔關聚集往來的商民，雖然促成市鎮的發達，但是由於鈔關所收商稅數目龐大，容易引起不法之徒的覬覦，進而喬裝成鈔關官吏，攔截向往來商船強徵稅鈔，甚至公然劫奪商民財物。萬曆四十五年（1617）八月，南直隸蘇州府即因假冒泚墅關之鈔關官吏，於熟縣東門外等處，公然盤稅擾民，除冒名詐騙之外，甚至劫奪商民財物，官府遂刊出告示，提醒往來商民注意，以免遭到訛騙，並嚴加禁約此等詐騙行為：

鈔關委官多係假冒，乃為穿於通塗，棍徒藉口盤詰殃民，其弊由來已久。今據假冒泚墅名色，伙眾分截，近害尤甚，民奚以堪，是亟宜杜絕，以寧土著。……亟圖刊之，以便速繳，擬合立碑，為此著仰原呈陳德、丁時、霍祚等星火採石，豎立於讓塘港、黃莊、三丈浦各通衢處所，永為遵守禁絕。<sup>131</sup>

泚墅關位於蘇州府境內，由於假冒鈔關官吏事態頗為嚴重，經蘇州府移文查證，泚墅關並無差委官員至常熟縣抽稅，因此蘇州府於境內讓塘港、黃莊、三丈浦等各處要道豎立石碑，嚴禁各項禁約，以免過往商民被不法之徒所訛詐。

事實上假冒鈔關差役，訛詐往來商民的事件仍曾出不窮，特別是鄉里小民不甚瞭解相關規定，更是此類奸徒欺詐恐嚇的主要對象。崇禎十三年（1640）八月，即發生蘇州地區的鄉里之民，遭到假冒泚墅鈔關官吏的劫掠索詐，以漏稅為藉口，屢加盤詰、搜查劫貨，甚至有些鄉里之民被頻繁的嚇詐所恐懼，以致於「斷絕來往，片帆不入府城」，官府遂申明禁令，並將告示於張貼鈔關附近，以期能安撫商民情緒並緝拿罪犯歸案。<sup>132</sup>假冒鈔關差役所帶來的影響，

<sup>128</sup> 《維揚關志》，卷 1，〈建置第二〉，頁 15b-16a。

<sup>129</sup> 《四友齋叢說》，卷 6，〈史二〉，頁 54-55。

<sup>130</sup> 〈明代鈔關制度述評——明代商稅研究之一〉，頁 42-43。

<sup>131</sup>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東京都：大安株式會社，1967），〈關稅禁約石刻〉，頁 560。

<sup>132</sup> 《撫吳檄略》，卷 1，〈嚴禁約束告示·為督撫地方事〉，頁 29a-b。

除造成商品貨物的阻絕，更可能因為米豆等民生物資的缺乏，進而形成市場供應失衡之隱憂。

為逃避官方商稅的課徵，有些商人採取賄賂關吏，乃至於越海偷渡以免除商稅者。浙江地方的天開河、赭山港等地，因地勢外連海口，不少商人受到不法業者的煽惑，夥同當地腳夫人等，將貨物先由陸路運往海岸附近，再直接潛往海上行船，儼然近乎組織龐大的走私集團，官府告示屢屢嚴禁，並以海上航行危險來勸諭偷渡商人，但仍無法遏止歪風，<sup>133</sup>而逃漏商稅更直接影響國家的經濟運作。除了逃漏商稅之因素外，海上航行素來為朝廷所嚴禁，即是基於海禁之措施，為其目的在於防止海上賊盜與倭寇串連劫掠，甚至有些官府更於各處地方張掛告示，嚴令民船不得出海，若有故意違抗者，許官軍於巡查之時，直接將民船逕行燒毀，<sup>134</sup>皆是基於地方治安維護的考量。

## 五、交通要道的公布場所

### (一) 關隘

關隘為往來交通之要道，凡道路關津皆屬要地，所謂「道路之關，濟渡之處，皆要地也。無事則啓閉以時，惟往來有事則通調車徒，為之防守，亦據險保民之一事也。」<sup>135</sup>平時則依時啓閉，若欲突發狀況則專司盤查，閉關防守以據險保民。關隘設置之目的，在於防止敵人入侵，特別是九邊邊防之設，專以防禦蒙古勢力南下，一旦邊境遇警，則以兵部刊布榜文委由總兵散邊傳布，獎勵官軍奮勇抵禦。<sup>136</sup>成化十九年（1483）八月，以北虜入寇大同等邊地，朝廷遣官前往巡視守備，並詔令官府刊布榜文曉諭沿邊軍民，備言朝廷已嚴加防禦，不日寧靜，各地百姓無須為流言所困惑而過度驚慌。<sup>137</sup>若是事關沿邊軍情要務，大多是沿邊到處張掛榜文，以便廣為曉諭。關隘巡察的目的，除防

<sup>133</sup>（明）堵胤錫，《權政紀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47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崇禎刻本影印），卷1，〈申禁令·天開河嚴禁止〉，頁7a-8a。

<sup>134</sup>《兵政紀略》，卷10，〈嶺西經略·申嚴禁斷船隻行陽江新會新寧海朗等縣衛所〉，頁16b-17b。

<sup>135</sup>（明）黃紹文修，《六合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7，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1，〈地理志〉，頁32b。

<sup>136</sup>《明英宗實錄》，卷10，頁2b，宣德十年冬十月壬寅條。

<sup>137</sup>《明憲宗實錄》，卷243，頁2a-b，成化十九年八月丁卯條。

止敵人入侵之外，另外還需嚴防不肖商人的走私販賣，做為查禁違禁物品的檢查哨站。邊境上走私的貨物，主要是以私茶與私鹽居多，明初詔命榜示通往西蕃經行的關隘，嚴禁販賣私茶出境。<sup>138</sup>永樂六年（1408）十二月戶部奉聖旨出榜禁約，轉發所屬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於各關隘上張掛榜文，嚴禁越境販茶通番。<sup>139</sup>景泰年間（1450-1457），又命都察院出榜禁約各布政司，凡外夷經過處所，務要嚴加巡察，不許官員、軍民、鋪店之家私下與其交易物資，違者全家發海南衛充軍。<sup>140</sup>

至於國界邊境的嚴禁限制，尤以私販違禁品買賣最為嚴格，特別是弓箭、銅鐵等武器物資，並藉由告示榜文張掛於關津之處。成化十二年（1476）十一月，兵部右侍郎馬文升認為，若以弓材、箭鏃、鐵器等物，私相貿易於朝鮮與女真，實非中國之利，故而奏請著為禁例，<sup>141</sup>事實上武器等違禁品買賣的限制，除經濟因素的考量之外，主要仍是防範女真、朝鮮於軍需充裕之後，遂有興兵進犯之虞，進而造成邊防的危機，為嚴格執行違禁品買賣的限制，即使貢使回程時，沿途於貢道各處關隘，嚴密盤查有無挾帶違禁物品。<sup>142</sup>

除沿邊關隘的巡察之外，各省城、縣城的城門也需要巡視稽查，以維護城內居民安全。各地省城都市，每日城門啓閉皆有一定程序，並張貼告示通知往來行人。常熟縣以濱臨大海，地勢堪稱險要，為嚴防城池防禦，督撫特出告示，督令守城兵壯確實登城巡視，多設火砲晝夜固守，凡城門啓閉、盤詰往來皆須用心，並將告示張貼於城門附近，嚴加巡察不懈。<sup>143</sup>葡萄牙修士克路士（Gaspar da Cruz）曾於明代中葉至中國傳教，1556年冬天抵達廣州，在宣揚布教之際，也仔細觀察當地的生活作息並加以記錄，其中有一段記載，是提及有關廣州城門啓閉與告示等情形。據載：

城內城外有的街道，都同樣在沿房的一側或另一側植樹遮蔭，郊區的街道在盡頭處都有門，派有專人看守，他的職責是每晚鎖門，玩忽職守要嚴懲，每條街都有一名警察和一所牢房。……城門一到晚上就關閉，每座城門的雙扇門上貼有一張封條，蓋有官員的印。天亮開門，也有個告

<sup>138</sup> 《大明會典》，卷37，〈戶部二十四·課程六·茶課〉，頁14b。

<sup>139</sup> 《楊一清集》，《關中奏疏》，卷3，〈茶馬類·為申明事例禁約越境販茶通番事〉，頁90。

<sup>140</sup> 《典故紀聞》，卷12，頁225。

<sup>141</sup> 《明憲宗實錄》，卷159，頁7，成化十二年十一月癸亥條。

<sup>142</sup> 《訓讀吏文》，卷4，〈禁約交通夷人賣與軍需事〉，頁305。

<sup>143</sup> 《撫吳檄略》，卷1，〈嚴禁約束告示·為督撫地方事〉，頁66a-b。

示所有人的標記，那是一塊膠板上簽署有同一官員的名字。每道門一員將官，他是很受敬畏的人，手下有若干士兵，日夜不斷防守每道城門。

144

廣州城門關閉於黏貼封條，並加蓋官員之印，另委由將官率兵卒嚴加防守，是防止偷渡越關的情形發生。一般而言，明代的榜文告示通常是以紙張、木板、石材等材質所製成，而克路士所記載的廣州城膠板告示，似乎較為罕見，或許是克路士的誤記。

## （二）驛遞

明代的驛遞機構可分為驛站、遞運所、急遞鋪等，其中驛站所負責的事務最多，計有宣傳政令、飛報軍情、接待四方賓客。根據蘇同炳研究，在北直隸地區的驛路與驛站規劃配置上，從京師會同館為起點，往山東、河南、山西、宣鎮、遼東等地共分九條線路。其中遼東一線，主要是由京師會同館起始，經通州潞河水馬驛，沿途轉由遷安馬驛出山海關，直通遼東地區。<sup>145</sup>說明京師藉由驛遞的網絡通路，以便確實掌握各地區的消息與動態，同時透過遼東傳遞遠在東北的女真、朝鮮等相關訊息。

遼東地區驛站地接兩國邊境，重要性尤為顯著，而官豪勢要之家催斂月錢、私放錢債等行徑，嚴重影響驛遞制度運作，提督遼東軍務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還為此特地出榜禁約：

切照遼東地方，內則附於京師，外則接於諸夷，最為緊要之處，但凡一應軍需置辦，不產於民間，實出於衛所之別處，甚是艱難。自山海起至遼東一路驛站，走遞馬匹，近年以來，被官豪勢要之家弟、男、子姪、家人興販貨物，私放錢債，或催斂月錢，私謁屯堡，或探望親戚，枉行衛所。……許令本驛被害官軍，即將違法之徒，不分官員人等，就便擒拿，審實明白，枷杻解院取問，輕則量情發落，重則叅奏解京。<sup>146</sup>

遼東地區既為京師及宣府、大同之屏障，因此軍事戰略地位重要，凡通州至山海關一帶的橋梁、路道、驛站屋舍，若有所損壞，則需委由工部調撥軍民修治。

<sup>144</sup> 克路士 (Gaspar da Cruz)，《中國志》(收入博克舍 (C. R. Boxer) 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70-71。

<sup>145</sup> 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9)，頁 31-35。

<sup>146</sup> 《訓讀史文》，卷 4，〈禁約擅起站馬事〉，頁 255-256。

<sup>147</sup>基於軍事因素考量，喜峰口及大同、宣府等沿途要害關隘與驛站，廣積糧料以資備用。<sup>148</sup>

驛站的職能既涵蓋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的功能，而驛站的位置與分佈，更標示著官方實際控制的區域，若是處於征戰之際，一旦取得軍事行動的勝利，驛站就得以往前延伸，代表疆域的擴張，反之則萎縮。藉由各地驛遞制度的設置與聯結，建立起全國交通運輸網絡，有效地帶動水陸交通的各項運輸，並確實傳遞政治、軍事、經濟等各項訊息，有助於國家整體各方面的發展。<sup>149</sup>

驛站在各項細則的管理規範頗為嚴格，對於驛倉的管理，所屬提調官及舖長需要時常巡視，若有傾頹等情形，則以木料、磚瓦等物料修築堅固，並時常建築牆垣、修整房舍，並禁止官吏擅自使用驛站馬驢與舖兵，並出榜文於各急遞舖所嚴加禁約。<sup>150</sup>除了擅自役使驛站內馬驢與人夫的弊端，亦有官吏收受不當錢財，將原本搬運官物的差事，聽任有錢者逃避差役，而勒令無錢者勞苦搬運，在工作分配不公平的情況下，致使部分的役夫不堪工作勞苦，而紛紛私下逃走。<sup>151</sup>為遏止相關的驛遞事務弊端，通常是經由榜文告示發佈禁令的方式，予以禁革約束。

此外，順天府薊州漁陽驛為修整驛站屋舍，曾發佈〈驛舍修理事〉的告示，準備籌措物料，以便修復因風雨而倒塌的房舍、牆垣，並申誡驛站庫役確實應役，敢有藉故點卯不到者，嚴懲不恕。<sup>152</sup>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告示是由漁陽驛丞所發佈，驛丞職官品秩雖低，尚且有發佈告示之權力，說明只要是各機關衙門的負責官員（掌印官），都具有發佈告示的權力。

<sup>147</sup> 《明宣宗實錄》，卷 31，頁 1b，宣德二年九月辛卯條。

<sup>148</sup> 《明英宗實錄》，卷 146，頁 4a，正統十一年冬十月癸卯條。

<sup>149</sup> 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 4-5。

<sup>150</sup> 《明代遼東檔案匯編》，〈廣寧左中等衛填報軍器城池公廨印信廟宇囚犯等各種事項文冊〉，頁 233-234。

<sup>151</sup> （明）熊鳴岐，《昭代王章》（《玄覽堂叢書》初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卷 4，〈榜文程規·肅清驛遞〉，頁 3b-4a。

<sup>152</sup> 《訓讀史文》，卷 4，〈驛舍修理事〉，頁 271。

### (三) 港口

長江流域船隻往來頻繁，但因江面寬闊，時有風浪，船戶在受雇載運乘客或財物時，往往會因風浪過大造成意外，基於保護船上乘客之人命安全，南京都察院遂於長江沿岸渡口石碑旁增設「靜渡旗」，凡遇風浪較大時則禁止船隻行駛以確保安全，例如南京長江沿岸龍江浦口、觀音門直江口，以及沿岸的梁山、采石等數十處渡口，皆設置相同旗幟，作為示警之用。<sup>153</sup>凡有渡夫不遵守禁約，擅自偷渡行駛者，官府得究拿問罪，而明代規定若撐船遇風雨險惡，不許開船，否則處以笞刑，<sup>154</sup>以確保乘客生命安全。這些長江沿岸的渡口，原已設置石碑刻有官府禁約，而此「靜渡旗」之設，同樣具有告示禁約的功能。

相較於黃河、長江之風浪侵襲，各地方河道雖不及長江、黃河水面寬闊，但因人為因素所致，同樣也會發生渡船翻覆之危險。船戶是擺渡、操舟為生的人口，皆依賴舟船雇傭為業，然而船戶擺渡之工資並不豐裕，有時載客僅有數文錢，如此微薄收入，實難以糊口維生，因此有些船戶多以舟船超載乘客，以便獲取較多工資。渡船超載所造成之乘客溺斃，尚屬船戶的無心過失，然而部分船戶則是憑藉操舟技術，夾帶私鹽販售，<sup>155</sup>甚至勾結盜賊劫奪商船。劫奪商船財物的情形，在廣東沿海地區一帶尤為嚴重，由於事件過於頻繁，萬曆三十九年（1611）四月瓊州府知府翁汝遇，為此嚴行禁令且立石刻碑，明令今後今後商船被劫，則視船戶為必然疑犯而加以問罪，企圖阻絕不肖船戶與盜賊勾結的可能性：

瓊州府知府翁，訪得海船行劫皆船戶通賊同謀分贓，如班船戶毛壬林、陸俊良等以拏正法外，合行禁約，今後商船被劫，則拿船戶依強贓得財律問罪，船沒官。信地官不行擒獲，通提究革，裁支月糧，的無虛示。萬曆三十九年四月立石。<sup>156</sup>

部分船戶之惡劣行徑，確實引起官府的嚴密注意，而俗諺更有「十個缸家九個偷」的說法，<sup>157</sup>可見船戶為惡情形之嚴重。而行商客旅在雇用船戶載運貨物

<sup>153</sup> (明) 祁伯裕，《南京都察院志》(臺北：漢學資料中心景照明天啟三年刊本)，卷 9，〈操江職掌·巡約十八則〉，頁 27a-b。

<sup>154</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 15，〈兵律三·關津·關津留難〉，頁 681。

<sup>155</sup> 《明神宗實錄》，卷 528，頁 11b，萬曆四十三年正月甲戌條。

<sup>156</sup> 《民國·瓊山縣志》，卷 16，〈府堂禁約碑〉，頁 14b-15a。

<sup>157</sup> (明) 程春宇，《士商類要》(收錄於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卷 2，〈船腳總論〉，頁 294：「千貨千弊，百狡百奸，是貨皆在裝卸之中動手，是船個個俱會

之時，尤為戒慎警惕，不僅是透過信用較好的埠頭、介紹腳頭船戶，然後選擇忠厚老實之船戶，簽訂契約載明貨物交卸、損失賠償等細則。<sup>158</sup>因此，對於瓊州府知府將境內商船被劫，則視船戶為必然疑犯的規定，乍看之下似屬不合理的禁令，但事實上卻是反映出惡劣船戶劫奪商貨的存在事實，以及船戶與盜賊緊密共生的結構關係，故而透過告示禁約阻絕此種不法情形之擴大。

河道渡口所設立的禁約石碑，不僅是約束船戶與商船之船隻行駛安全，更因水道船隻往來頻繁，容易引起盜賊劫掠，<sup>159</sup>因此也對防範盜賊產生相當的警示作用。江河水道之上雖有官府添發遊兵，往來巡捕盜賊，然因商船獨行或於凌晨、夜晚航行，皆是遊兵巡邏之外的死角，極易遭受盜賊的襲擊，官府為此出示嚴禁商船獨行，並避免在凌晨航行，若有不遵守者，官兵巡察時，將船主押送官府並於埠岸枷號示警。<sup>160</sup>

在沿岸港口附近，有時也會張貼官方告示。洪武二十年（1387）四月，朝廷限制麻鐵出境，即揭榜於海上使軍民臣民知曉，即是將禁令張貼或懸掛港口附近。<sup>161</sup>明代中晚期以降，因沿海地區倭寇肆虐，漳、泉地區屢遭侵擾，當地官府除申明原有律法以外，更制訂新法嚴加禁止。基於往年禁令舊例，僅著重嚴防通番規定，而今則應斷絕倭寇的物資接濟，方為首要之急，遂建議嚴加查緝鎗刀、鉛銃等違禁物資不許擅自出海，基於現實環境的改變，原本禁約條例已漸不適用，於是透過刑部詳審議定之後，增入杜絕接濟的相關事例，然後再轉行都察院榜示沿海地方，以期在缺乏物資接濟的情形下，重創倭寇之氣勢。<sup>162</sup>而這些新定條例與舊例並行，仍轉發巡撫、按察等官刊刻榜文，曉諭沿海關津港口等處，凡有違犯者，依例重處。<sup>163</sup>

---

偷竊，諺云：『十個船家九個偷』，信哉！」

<sup>158</sup> 韓大成，〈明代工商業管理〉（《明清論叢》2，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152-153。

<sup>159</sup> 吳智和，〈明代的江湖盜〉，《明史研究專刊》1，1978，頁107-137。

<sup>160</sup> （明）李材，《兵政紀略》（《中國史學叢書》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卷24，〈嶺西經略·申斥江防夜禁示〉，頁19a-b。

<sup>161</sup> 《明太祖實錄》，卷181，頁3a，洪武二十年夏四月庚寅條。

<sup>162</sup> （明）王忬，《王司馬奏疏》（《明經世文編》3，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條處海防事宜仰祈速賜施行疏〉，頁23a-b。

<sup>163</sup> 《明神宗實錄》，卷496，頁2b-3a，萬曆四十年六月戊辰條。

## 六、結語：公布場所所反映出的傳播特性

告示榜文作為明代官方機構的訊息傳播，從史料記載可以發現，上至機關衙門，下至山林、江海、曠野等處，都具有傳播官方訊息的告示地點，涵蓋範圍甚為廣泛，大致遍及全國各地。這些傳播官方訊息的告示地點，主要是依據所屬事務的性質不同，所張掛的場所各有其差異性，而場所差異所反映出的傳播特性，大體有以下幾點特性：

**（一）以行政機構為主的傳播架構。**根據告示榜文的性質不同，所張掛的地方各有差異，大致可分為行政機構、地方鄉村、商業場所、交通要道等四大場域。行政機構包含皇城、官署、學校、軍事設施等官方機構；地方鄉村即以寺廟道觀、民家、山區為主；商業場所即有市鎮、倉場、鈔關等地區；交通要道則有關隘、驛遞、港口等水陸要衝為主。各類型的刊布地點，同時也反映出行政命令的差異性，如市鎮、鈔關偏重於商稅的課徵，衛所營堡多為傳遞軍令之所，山區則為入山之禁令，其餘各地區所發佈的政令禁約，則涵蓋各項行政命令。皇城是屬於較為特殊的場域，以其為全國政治中心之樞紐，為全國政令發佈的主要來源，內容則是來自於皇帝聖諭、聖旨。

在明代整體的訊息傳播架構下，通常是由皇帝發佈詔令，依照事務性質轉由各中央衙門處理，再轉發至所屬地方衙門，因此傳播模式多以各地政治中心為主，然後向鄉村、商業地區、交通要道等處擴散延伸，進而從各地點相互連結，形成傳遞訊息的網絡。這些現象反映出明朝帝國的都市特性，是以政治取向為訊息傳播的核心，亦即維持傳統中國的都市特性——即以行政都市為主要特色。

**（二）公布場所與環境因素、載體材質的差異。**明代官方告示榜文的載體材質，是以紙張最為普遍使用，而明代造紙業的發達，更提供紙張使用的良好環境。由於紙張容易張貼、撕取的便利性，適合於建築屋舍之內使用，特別是官署廳堂、大門、廊亭等處使用頻率最高，並且容易將刊刻之告示匯集成簿冊，做成文卷檔案形式加以保存，因此以紙張作為告示載體的場所，主要是以政治、經濟中心的官署衙門為主，旁及有建築物遮蔽的申明亭、營堡、關隘等處。然而紙張的最大缺點，則是材質本身的脆弱，特別是張貼於戶外空曠之處，容易受到風雨、人為等因素而破壞損毀，極不利於長期禁令的推行。因此，在《明代遼東檔案匯編》所錄萬曆三十一年（1603）三月的四份告示所具甘結，即是

避免告示內容被風雨所損壞，而由負責人等時常巡視檢查，以免阻礙政令的推行。

為解決紙張的缺點問題，於是在部分戶外、氣候環境不佳等處，採用材質堅硬、不易損毀的石材載體，同時還配合旗幟、木榜等方式，輔助其傳遞訊息的功效。因此江海沿岸的港埠、曠野等環境，多採取豎立禁約碑、告示碑的型態，即是利用石材堅貞不變、不易損毀的特性，發揮訊息傳遞的最大功效，同時也是昭示官方政令或禁約將長期持續執行的代表，故而碑石成為紙張告示之外，官府經常使用的告示型態。

**（三）公布場所與公私領域的禁約規範。**官方告示榜文的內容，主要是規範大眾的條約與禁令，以便推行公共事務，大體而言，愈屬於戶外的場域，則多屬於公共性質的行政命令與規範，如山林、港埠、倉場、營堡等條約禁令；愈屬於室內或府治、縣治等衙門建築物內的場域，則會出現私人性質的條約規範，如衙門內限制差役與家丁的談話，以免洩漏機要公事；薛應旂的慎刑告示、林汝翥的〈治瓊五戒〉等，這些張貼或放置於官署廳堂種類似「座右銘」等告示，主要的禁約對象是官員本身或近侍的僕役，具有警惕官員自身的作用。另外，地方的申明亭與旌善亭，具有彰善表惡、風俗教化的作用，以及學校明倫堂的學約、臥碑等，其性質都較偏向於限制私人性質的行為與品德。而這些偏向限制私人行為的禁約限制，主要仍牽涉到公共事務的推行。

從地方官署衙門的刊布場所與告示榜文的發佈情形來看，官府政令的曉諭對象涵蓋公、私領域，官署衙門的結構由內而外大致可分為衙門廳堂、大門、榜房、申明亭等處。凡屬衙門以外的正堂、申明亭，乃至於府州縣城各處，其告示禁約的內容，多事涉公共事務的領域，告諭對象涵蓋行政區所管轄的一切官吏軍民人等；而愈接近衙門以內的後廳、內衙，愈屬於官員的私有領域空間，因此告示的禁約內容與榜諭對象，則多為官員本身、親友以及近侍僕役。